

輸入木材檢疫條件

93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四字第 0931490473 號令發布
94 年 10 月 1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四字第 0941490507 號令修正
97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 0971490363 號公告修正
99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 0991490659 號公告修正

一、木材之輸入，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施行細則、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二、本檢疫條件實施檢疫之木材種類及範圍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列入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第四十四章輸入應施檢疫之原木、薪材、樹根、樹皮、未加工之木料與裁製材類等品目。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厚度未超過六公厘。

（二）經高溫加壓方式膠合或經油漆、染色劑、木焦油或其他防腐處理。

三、原木類木材以散裝方式輸入者，應由台中、高雄、基隆、蘇澳、花蓮等國際港埠輸入。但因特殊原因須由其他港埠輸入者，輸入人應於輸入前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可。

四、自下列國家或地區輸入木材應符合相關檢疫條件：

（一）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中列屬甲、「禁止輸入」項下光肩星天牛發生國家或地區輸入之寄主類木材，輸出前應經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檢疫處理方法處理後始可輸入，否則應予退運或銷燬。前述檢疫處理方法並應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註明處理方法、處理日期、處理藥劑及濃度、處理溫度及其他有關處理之詳細資料，其指定之檢疫處理方法如附件。

（二）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中列屬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項下櫟樹猝死病菌發生國家或地區輸入之寄主植物之樹皮與附帶樹皮木材，輸出前應經熱處理（產品中心溫度攝氏五十六度以上處理三十分鐘）並加註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否則應經上述熱處理後始可輸入。

五、木材輸入時，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檢附輸出國政府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併同提貨單及價格證明向植物檢疫機關申報檢疫，經審查檢附文件符合規定，且經臨場檢疫合格後，始得輸入。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免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一）未帶有樹皮且來自非光肩星天牛發生國家或地區之裁製類木材。

（二）未帶有樹皮且來自非光肩星天牛發生國家之原木類木材。

（三）未帶有樹皮且來自光肩星天牛發生國家或地區之裁製類木材，產品上蓋有符合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第十五號標準（ISPM15）之檢疫處理章戳。

來自光肩星天牛發生國家之原木類木材及來自櫟樹猝死病發生國家之附帶樹皮原木類木材，其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註明樹種名稱及產區。

輸入之木材於運輸途中如須經由木材特定有害生物發生國家或地區轉運者，輸入人應提出安全防護措施並於輸入前取得植物檢疫機關核准。

六、輸入散裝木材之檢查數量以申報數量百分之一為原則。

輸入貨櫃裝木材之檢查數量以申報貨櫃為單位，十櫃以下者至少開二櫃檢查，每增加十櫃加開一櫃，不足十櫃以十櫃計。

前述檢查數量，必要時，植物檢疫機關得視情況酌量增減之。

七、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依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之指示，為受檢木材之移動、拔取、反轉、吊起及其他有關工作，提供勞務協助。

八、輸入木材經檢疫發現罹染一般管制有害生物者，應經適當檢疫處理後，始得輸入。有緊急處置必要時，由植物檢疫機關逕予處置；所需相關費用由輸入人負擔。

前項輸入之木材無適當檢疫處理方法或檢疫處理設施無法處理者，植物檢疫機關得要求輸入人辦理退運或銷燬處理。

九、輸入木材檢疫，應以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之案件為單位整批為之，但原木類、裁製類木材或其他經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產品得個別為之。

附件：輸入木材檢疫處理方式與基準：

一、溴化甲烷（Methyl bromide，CH₃Br）熏蒸：

時間	24 小時		
劑量	48 g / m ³	56 g / m ³	64 g / m ³
溫度	21°C以上	16—20°C	10—15°C

二、熱處理（Heat treatment）：

下列兩種熱處理方法可供選擇使用

（一）熱處理方法一：

厚度	時間
6-25 mm	4 小時
25-50 mm	6 小時
50-75 mm	8 小時
75-100 mm	10 小時
100-150 mm	14 小時
150-250 mm	22 小時
300 mm	26 小時
附註一：最低熱處理溫度為 70°C，處理期間內每一層木製品均須分隔開。	
附註二：熱處理時間係由處理室內溫度達到 70°C後開始計算。	

（二）熱處理方法二：

木材中心溫度至少在 56°C以上時處理 30 分鐘。

三、化學藥劑處理：

化合物	最低劑量
硼化合物 (Boron compounds) (害蟲及有限殺菌防除)	木材中心至少達到 0.1 % 硼酸 (Boric Acid) 當量濃度
銅 (Copper) + 氯化二癸二甲 基銨 (didecyldimethyl am- monium chloride (DDAC)) (害蟲及殺菌防除)	0.35% mass/mass 或 針葉木 (軟木) 2.80 kg / m ³ 闊葉木 (硬木) 5.60 kg / m ³
Copper azole (害蟲及殺菌防 除)	0.27% mass/mass 或 針葉木 (軟木) 1.35 kg / m ³ 闊葉木 (硬木) 2.70 kg / m ³
Copper Chrome Arsenic (害蟲 及殺菌防除)	0.27% mass/mass 或 最少劑量 3 kg / m ³
砷 (Arsenic) (僅限於害蟲 防除)	木材中心至少達到 0.04%
百滅寧 (Permethrin) (僅限 於害蟲防除)	不低於 0.06% mass/mass
附註：選擇化學藥劑處理時，必須對處理物品達到完全滲透的效果。	

四、藥劑撒佈法 (Spray with mixed chemicals)

以 0.5% 之撲滅松 (Fenitrothin) 或 0.5% 之速滅松 (Sumithion) 或馬拉松 (Malathion) 之混合油劑，於木材表面以每立方公尺使用 300cc. 以上之藥量撒佈。

五、浸水處理

沉入水中浸漬 30 天以上。若該木材無法全部浸入水中，水面上之部分應用前述藥劑撒佈處理。